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送达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自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4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现就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38,535,25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1,886,792.46元(不含税),坐扣承销与保荐费用36,648,457.5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1,851,542.46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溪支行(账号为:392278895301)人民币911,851,542.46元。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9,433,962.27元(不含税)、律师费用5,735,849.07元(不含

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元(不含税)和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90,976.4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绿色环保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19,791.00
2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瓶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19,202.00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37,59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2,370.00
	合计	101,587.00	88,957.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环保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20,138.76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日后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实施的“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

二、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及进展
 (一)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2.实施主体: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4.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共有三条包装纸生产线,其中1#、2#生产线于2012年5月投入使用,其使用寿命超原产能设计的使用年限且能耗大。本项目拟淘汰1#、2#生产线,新建一条600mm幅宽造纸机,更新改造后公司年产能仍保持总量50万吨的造纸装备。
 5.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2,500.00万元,拟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21,000.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于2023年4月11日在温州市经济和 Information局已完成备案登记,统一项目代码为“2304-331081-07-02-882767”,建设周期为24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投资主要内容经淘汰两条技术落后的造纸生产线,新建一条大型生产装备。并涉及厂房重建,建设地质为原农用地调整过来其地质刚性较差,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公司聘请设计院等专家进行“现场勘测、方案设计、现场测试”并多次实施优化调整,至2024年5月设计方案已形成,取得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近期即可开工,但受项目工期延迟了近两年。

三、对本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由于本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一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矛盾突出,造纸工业和循环经济深度融合。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造纸行业产能过剩、产能过剩,呈现明显的马太效应。一方面,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及高端人才等手段,实现规模与效率双提升,通过系列并购重组等运作手段实现集团化发展;另一方面,部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不达标或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被淘汰出局。本项目将极大提高企业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不仅顺应了国家造纸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产业升级的趋势,也是企业向生产、行政化、技术集成化、生产清洁化、资源节约化发展的现实需求,是实施公司循环经济战略的重要举措,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与经济效益。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产品的目标销售市场主要在长三角地区的浙江省,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经济总量位列我国各省份、自治区前列。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经济政策环境,依托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地区经济繁荣发展,浙江省已成为我国主要的工业制造中心,同时也是我国主要进出口贸易口岸地区。作为制造业链中的重要配套环节,瓦楞包装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温州市周边产业覆盖全面,台州、宁波、温州、金华工业发达,贸易繁荣,周边地区的下游产业分布较为集中,也将带动其对于瓦楞包装产品的需求,包装纸的市场需求和空间广阔。

(三)项目经济效益的可行性
 本项目以2023年的实际经营数据为基数重新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后未来10年正常年份产生营业收入72,725.04万元,实现净利润5,669.26万元。项目投资产生的净现金流量21,067.12万元,静态回收期(不含建设期)4.15年,动态回收期(不含建设期)5.44年,内部收益率19.01%,正常年份生产能力只要达到设计能力的68.40%,就可以保持盈亏平衡。由此可见,本项目安全系数较高,风险较小,安全可靠。

基于以上分析,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实施“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四、本将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将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38,535,25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1,886,792.46元(不含税),坐扣承销与保荐费用36,648,457.5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1,851,542.46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溪支行(账号为:392278895301)人民币911,851,542.46元。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9,433,962.27元(不含税)、律师费用5,735,849.07元(不含

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元(不含税)和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90,976.4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结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9,570,000.00
减: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253,567,497.64
其中:当年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3,699,6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6,731,977.74
减: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7,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8,298,206.3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95,682.51
当前余额	150,464,813.4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环保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20,138.76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日后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由森林造纸实施的“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详见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溪支行	372784756290	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甲方一方为公司,甲方二方为森林造纸,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丙方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一、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乙方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2784756290,截止2024年6月1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董、张鸿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二、乙方二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4,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一、甲方二、乙方二、丙方四方各持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元(不含税)和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90,976.4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结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9,570,000.00
减: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253,567,497.64
其中:当年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3,699,6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6,731,977.74
减: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7,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8,298,206.3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95,682.51
当前余额	150,464,813.4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环保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20,138.76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日后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由森林造纸实施的“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详见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溪支行	372784756290	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甲方一方为公司,甲方二方为森林造纸,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丙方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一、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乙方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2784756290,截止2024年6月1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董、张鸿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二、乙方二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4,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一、甲方二、乙方二、丙方四方各持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1,000.00万元。
 ●决策履行的审议程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38,535,25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1,886,792.46元(不含税),坐扣承销与保荐费用36,648,457.5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1,851,542.46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溪支行(账号为:392278895301)人民币911,851,542.46元。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9,433,962.27元(不含税)、律师费用5,735,849.07元(不含

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元(不含税)和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90,976.4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结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9,570,000.00
减: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253,567,497.64
其中:当年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3,699,6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6,731,977.74
减: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7,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8,298,206.3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95,682.51
当前余额	150,464,813.4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环保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20,138.76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日后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由森林造纸实施的“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详见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溪支行	372784756290	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甲方一方为公司,甲方二方为森林造纸,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丙方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一、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乙方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2784756290,截止2024年6月1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董、张鸿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二、乙方二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4,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一、甲方二、乙方二、丙方四方各持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23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2024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鑫理财-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40432)	10,000.00	93天	2.80%	10,000.00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04月22日到期,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12,3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因7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640份予以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8,940份。具体内容详见